

## “依法治国”的起点应当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东南大学、广州大学教授 李步云

现在有一种说法，认为我国把依法治国作为治国基本方略始于1997年党的十五大。我不同意这个说法。我认为，中国“依法治国”的起点应当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97年党的十五大使这一过程走向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从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7年党的十五大，可以说是中国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理论准备和初步实践阶段。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使用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开始从理论观念上和制度改革上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以下四个标志性事件可以说明我国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应该从1978年开始的。

第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里面有很大一段话集中讲到了我们的全国人大应当加强立法工作，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树立法律的极大权威，我们的政法干部应该树立“三个忠于”思想，即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忠于事实真相，我们的党应当不要过于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事情，同时也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即“十六字方针”作为我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

第二，1979年9月9日发布的中共中央第64号文件——“中央关于坚决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当时中央起草这样一个文件，目的是想看我们党内的哪些规定和我们公布的几个法律是矛盾的。当时该文件的第一个草案是我起草的，后来又增加了王家福、刘海年等三位同志进行起草并最终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该文件在学界和法律实务界被认为是中国共产党关于民主法治理念的一个里程碑。在这个文件里，取消了文革期间由“公安六条”所确立的反革命罪，“五类分子”摘帽以后要和公民一样享有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宣布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该文件第一次使用了“法治”的概念，“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标志”。

第三，当时中央提出要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做一个历史性的总结，决定由我来起草，之后又增加了王家福同志，该文在《人民日报》以特约评论员文章发表。在文章中我们总结了这次历史性审判的五个经验、五项原则。第一，司法民主；第二，实事求是；第三，司法独立；第四，人道主义；第五，法律平等。该文指出，这次历史性的审判，“充分体现了以法治国的精神，坚决维护了法律的权威，认真贯彻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各项原则……”这也是最早提“依法治国”的重要中央文献。

第四，1982年宪法序言最后一段话强调“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